

#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

102年9月18日第169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5年10月5日第1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充分運用學校資源，服務社會，提升民眾學識水準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，係指依本校教育目標，利用本校師資設備，接受委託及補助開班，辦理在職訓練、技術人力養成訓練、專門技術訓練、代辦實習等人員交流訓練案及專案申請對外提供教育訓練之講習班(含訓練班)。
- 第三條 本校為規劃與推動推廣教育相關業務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「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」及推廣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中心下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，執行相關業務。
- 第四條 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，除於校內辦理外，得採下列方式辦理：  
一、校外教學：於校區、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。  
二、遠距教學：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。  
三、境外教學：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、地區進行教學活動。  
學分班學員資格，依據教育部相關辦法規範；非學分班學員資格，由各開辦單位訂定。
- 第五條 推廣教師資，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。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時數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 
一、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，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。  
二、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，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。  
前項規定師資時數，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。  
本校接受各機關(構)委託、與外國大學合作或經專簽同意，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，其師資時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
- 第六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，以專班方式辦理者，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；隨一般系所、學程附讀者，其隨班附讀人數，依下列規定：  
一、原系、學程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，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；原系、學程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，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系、學程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。  
二、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，以五人為限。
- 第七條 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修讀十八小時，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。但有特殊情形，報經教育部核定或第五條第四項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  
推廣教育學分班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應修讀時數，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修讀時數，由各開班單位定之，並應於招生資訊中載明。

-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，應提出開班計畫書，報經所屬主管同意，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二人審查通過後，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。  
前項開班計畫書，應包括課程內容、師資、上課時間、地點、招生資格、名額、方式及經費預算等。  
採境外教學方式辦理者，各班次開班計畫書應於開班三個月前，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，簽奉校長核定後，報教育部備查。
- 第九條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，辦理各單位開班計畫審查事宜。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，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就各領域專長教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  
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遇有應迴避情形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- 第十條 推廣教育課程收費標準，應基於收支並列原則，由各開班單位自行決定。
- 第十一條 有關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運用，依「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